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 3. 10日
文	字第40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莊鎮宇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傳真：713-1615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00950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（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全民COVID-19疫苗接種運動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共同推動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國邊境逐步調整開放，持續進行防疫措施鬆綁與政策調整規劃，為達穩健開放，恢復正常生活，爰推動本案，促進「未曾接種基礎劑及尚未完成基礎劑」及「6歲以上於112年尚未接種過莫德納雙價BA.4/5次世代疫苗追加劑【須與111年前一劑疫苗接種間隔3個月(84天)以上】」對象響應接種，增進免疫保護力，做好開放準備。
- 三、旨案實施期間自本(112)年3月6日至4月30日，為增加民眾接種疫苗之可近性，請本市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增加開設疫苗診次，若為急救責任醫院應配合每日(平日)至少開設1診次，並於每週五中午12點前回復本局專診開設時段(<https://reurl.cc/Q4LQ2M>)。
- 四、有關貴單位醫事人員、院內工作者或志工等，若112年尚未接種過莫德納雙價BA.4/5次世代疫苗追加劑，與111年前一劑疫苗接種間隔84天以上，請鼓勵共同響應接種，確保醫療量能並減少群聚風險，另請於貴單位明顯處張貼旨揭疫苗接種運動宣導單張(如附件)，促使民眾多面向瞭解本次運動內容，相關Q&A可逕自疾病管制署網站參閱(<https://gov.tw/Etw>)。
- 五、本次接種運動實施對象為「6歲以上於今(112)年1月1日起未

接種過莫德納BA.4/5次世代疫苗」。因此，若與去年接種之雙價BA.4/5次世代疫苗間隔3個月（84天）以上，具接種需求民眾可再接再種1劑雙價BA.4/5次世代疫苗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副知本會 局長黃志中

抄送：連利官方社群

2.連利網站.FB.APP

康維報 10.2023